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
寄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年報；
及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三／二四年全年業績」）及寄發同期年報（「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本公司股份暫停於聯交所GEM買賣、聯交所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而施加的本公司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年報

根據當前情況以及最近與核數師的討論，鑒於本集團審核進展的最新情況，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必要的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完成估值、加速計算業務及／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存貨盤點程序及會計處理）。因此，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年報將進一步延遲刊發及／或寄發（視乎情況而定）。

本公司將繼續竭盡全力協助及配合核數師完成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的未完成審核工作及程序，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刊發及／或寄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年報（視乎情況而定）。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底前（即農曆新年前）刊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年報仍有待刊發及／或寄發，本公司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因此，本公司無法根據GEM上市規則在規定時間內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78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兩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將構成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78條。

考慮到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底前（即農曆新年前）刊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底前（即農曆新年前）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其中包括）(i)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ii)發佈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以及寄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年報的日期；及(iii)任何重大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所述的所有條件，包括刊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以及寄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年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范小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峰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首席獨立董事）、張德安先生、盧彩霞女士及楊琛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